

關連交易

[編纂]後，我們與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我們的關連人士

我們已與下列關連人士訂立若干交易，該等交易將構成[編纂]後的持續關連交易：

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連關係
海信集團控股及／或其子公司及聯繫人，包括海信集團財務	控股股東及其子公司及／或聯繫人
海信投資及／或其子公司及聯繫人.....	海信投資與海信集團由同一組股東持有

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交易性質 ⁽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百萬元)

1. 業務合作框架協議

海信集團實體將支付予我們的交易金額	6.90	7.94	9.13
我們將支付予海信集團實體的交易金額	373.60	437.70	479.44

2. 基礎設施及共享服務框架協議

a. 物業租賃

海信集團實體相關使用權資產總值.....	79.71	67.73	55.60
----------------------	-------	-------	-------

b. 共享服務

我們將支付予海信集團實體的交易金額.....	99.80	115.85	135.90
------------------------	-------	--------	--------

c. 提供生產設施及辦公場所及配套服務

海信集團實體將支付予我們的交易金額	7.00	8.00	9.00
-------------------------	------	------	------

關 連 交 易

交易性質 ⁽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百萬元)		
3.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a. 存款服務			
最高每日日終結餘(含利息)	1,300.00	1,500.00	1,700.00
b. 貸款及電子財務公司承兌匯票服務			
最高每日日終結餘(含利息及服務費) ⁽²⁾ ..	2,102.00	2,960.00	4,160.00
c. 票據貼現服務			
年度貼現金額(含利息)	40.00	40.00	40.00
d. 結售匯服務			
年度金額	1,859.00	2,550.00	3,600.00
e. 資金收支結算等代理類服務			
年度金額	0.75	0.90	1.08

附註：

- (1) 有關各框架協議的關連交易類型及適用上市規則，請參閱「一上市規則的涵義」小節。
- (2) 其中包括海信集團財務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所提供貸款的年度緩衝額人民幣100百萬元(含利息)。

1. 業務合作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我們與海信集團控股及海信投資於2026年[●]月[●]日簽訂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據此：

- (a) 本集團將向海信集團實體供應各類商品(包括成品、原材料、設備及零部件)及相關服務(包括代工服務)，以換取提供該等商品及相關服務的費用；及
- (b) 海信集團實體將向本集團供應各類商品(包括成品、原材料、設備及零部件)及相關服務(包括代工服務)，以換取提供該等商品及相關服務的費用。

關連交易

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將於[編纂]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惟須雙方相互同意後方可予以重續。

交易理由

董事認為本集團與海信集團實體相互購買各種商品及相關服務將對本公司有利，原因如下：

- 我們已與海信集團實體維持穩固的商業關係，雙方交易均以獨立第三方可比的公平交易條款進行。考慮到海信集團實體提供的產品質量、價格及服務，向其採購成品、原材料、設備及零部件既滿足我們的生產需求，又降低採購與物流成本，從而提升我們的整體成本效益並增強我們產品的成本競爭力；及
- 本集團重視海信集團實體持續提供的高標準服務與經驗證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為我們的日常運營提供支持。由於海信集團控股為一家全球主要的電器及電子產品製造商，該合作利用各方在不同業務領域的獨特優勢，創造協同效應與互利共贏。因此，該合作符合雙方的最佳利益。

定價政策

向海信集團實體供應商品及相關服務

將支付予我們的費用將經公平磋商釐定，反映公平市場費率及可比歷史價格。成品、原材料、設備及零部件的價格乃參考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可比產品的採購數量、產品成本及價格釐定。服務費乃參考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可比服務的交易量、交易金額、服務規模及費用釐定。

向海信集團實體採購商品及相關服務

我們將向海信集團實體支付的費用將參考商品及服務的性質、交易金額及期限等因素後公平磋商釐定，並應以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可比商品和服務所提供的費用為基準。該等費用應與現行市場費率一致，並參考可比商品和服務的價格，以確保我們自海信集團實體取得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關連交易

歷史金額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就供應及採購商品及相關服務已收及我們支付的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海信集團實體支付予我們的交易金額.....	13.50 ⁽¹⁾	4.98	3.62
我們支付予海信集團實體的交易金額.....	150.73	246.15	161.42

附註：

- (1) 該金額包括海信集團實體對本集團原材料的一次性非經常性採購，此乃受特定經營需要（而非雙方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常規交易模式）所驅動。

年度上限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百萬元)		
海信集團實體將支付予我們的交易金額.....	6.90	7.94	9.13
我們將支付予海信集團實體的交易金額.....	373.60	437.70	479.44

上限基準

向海信集團實體供應商品及相關服務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而釐定：

-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海信集團實體就供應各類商品及相關服務的現有安排的歷史交易金額及增長趨勢（但剔除因2023年海信集團實體對本集團原材料的臨時需求而產生的非經常一次性交易所帶來的影響）；及
- 考慮到海信集團實體的業務發展及需求，預計其對本集團商品及服務的需求將有所增加。

關連交易

建議年度上限亦已計及通貨膨脹因素，並假設市場狀況、業務營運、營商環境或政府政策於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有效期內概無發生可能對本集團或海信集團實體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的不利變動或中斷。

向海信集團實體採購商品及相關服務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而釐定：

-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向海信集團實體採購各類商品及相關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及增長趨勢，而鑒於雙方之間建立的長期合作關係，採購成本預期將保持相對穩定；
- 本集團整體業務於未來幾年的預期增長，導致對海信集團實體的商品及服務的潛在需求增加，特別是對代工服務及各類商品採購的需求。具體而言，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我們歷史交易金額佔本集團總收入的百分比計算得出；
- 對生產設施等固定資產以及IT系統及軟件等無形資產的需求預期增加。我們於2025年開始擴大產能，具體通過升級及擴建我們的海外光模塊製造基地，以及於中國廈門新建研發及製造基地。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生產」。該產能擴張需要對生產基礎設施及設備進行大量的資本投資。因此，儘管向海信集團實體採購的固定資產預計在我們整體資本支出中所佔比例相對較小，但我們預計隨著我們升級及擴張擴建後製造基地，有關採購將大幅增加；
- 鑒於預期存儲芯片市場將出現供應短缺及價格大幅波動，預計向海信集團實體大宗採購原材料以獲得更有利的支付條款；及
- 憑藉多年合作中所積累且第三方供應商於短期內可能難以複製的專業能力與技術優勢，本集團預期將維持其與海信集團實體的業務合作。

建議年度上限亦已計及通貨膨脹因素，並假設市場狀況、業務營運、營商環境或政府政策於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有效期內概無發生可能對本集團或海信集團實體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的不利變動或中斷。

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向海信集團實體供應商品及相關服務而言，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期每年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於[編纂]後，有關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第14A.71條項下的年度申報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的公告規定。

就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向海信集團實體採購商品及相關服務而言，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期每年將超過5%，因此，於[編纂]後，有關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第14A.71條項下的年度申報規定、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的公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6條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2. 基礎設施及共享服務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我們於2026年[●]與海信集團控股及海信投資訂立了一份基礎設施及共享服務框架協議（「**基礎設施及共享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海信集團實體以及我們將互相提供各種基礎設施及共享服務。基礎設施及共享服務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將自[編纂]起至2028年12月31日結束，惟須經訂約方相互同意後方可予以重續。

下文載列基礎設施及共享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各類服務的詳情。

物業租賃

我們將向海信集團實體租賃物業，用於生產和辦公用途。相關訂約方將根據基礎設施及共享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原則及於其提供的參數範圍內，就相關租賃物業簽訂單獨協議，明確具體條款和條件（包括物業租金、支付方式及其他輔助物業管理服務費）。

共享服務

海信集團實體將按實際成本向我們提供若干後台行政支持服務，包括信息技術及軟件及系統支持服務、安裝及維護服務以及各種雜項支持服務。

關連交易

此外，海信集團控股將為我們提供品牌形象推廣服務，作為其中一部分，根據轉授協議，我們將獲授權使用海信集團控股持有的特定知識產權（「**共享知識產權**」），作為回報，本公司將支付一定的品牌形象推廣服務費。本公司將在基礎設施及共享服務框架協議規定的範圍內使用該等共享知識產權。

提供生產設施及辦公場所及配套服務

海信集團實體將向我們租賃物業作生產及辦公室用途。相關訂約方將根據基礎設施及共享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原則及於其提供的參數範圍內，就相關租賃物業簽訂單獨協議，明確具體條款和條件（包括物業租金、支付方式及其他輔助物業管理服務費）。我們亦將向海信集團實體提供若干支持服務，包括設備租賃服務以及各種雜項支持服務。

交易理由

董事認為，基礎設施及共享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各類別的交易將對本公司有利，理由如下。

物業租賃

我們過往曾向海信集團實體租賃若干物業作生產及辦公室用途。與獨立第三方相比，海信集團實體更了解我們有關生產及辦公場所的物業要求，且向彼等租賃物業亦有利於我們在地域上與彼等進行業務合作。此外，將現有生產設施及辦公室搬遷至其他場所將對我們的正常業務營運造成不必要的干擾並產生不必要的成本。我們認為基礎設施及共享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與正常商業條款一致，並將使我們能夠實現業務營運的長期發展及持續性。

共享服務

本集團與海信集團實體的共享服務可降低本集團自眾多其他服務提供商採購類似服務的行政費用。基礎設施及共享服務框架協議將使本集團能夠更好地利用海信集團實體已建立的成熟基礎設施和覆蓋範圍，促進本集團與海信集團實體更好的合作。此外，持續使用共享服務將有助於使我們的營運及內部流程中斷的風險降至最低。

關連交易

使用共享知識產權將使本公司能夠利用海信集團控股的聲譽。此外，本公司已使用共享知識產權多年，繼續使用共享知識產權對本集團業務營運造成的干擾較小。因此，[編纂]後繼續使用共享知識產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

提供生產設施、辦公場所及配套服務

我們過往曾向海信集團實體出租若干物業作生產及辦公室用途。考慮到我們與他們的採購安排，彼等使用我們的設施及鄰近我們設施的辦公場所將有利於提高物流效率及消除不必要的運輸開支。我們過往曾向海信集團實體提供配套服務，主要包括設備租賃服務、房屋及物業管理服務以及勞務服務。我們向海信集團實體提供配套服務將有助於優化我們現有資產、基礎設施和勞動力能力的利用率，為我們在設備、物業及人力資源方面的投資帶來更好的回報，同時減少閒置產能成本。

定價政策

物業租賃

我們於租期內應付的租金將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且租金應符合或不高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地點、建築面積及質量相當的物業的現行市價。我們將對獨立第三方就地點及質量相當的製造和辦公租賃空間所提供的租金進行查詢及調查，以釐定現行市價進行比較，確保我們應付的租金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整體利益。

共享服務

本集團應向海信集團實體支付共享服務所產生的實際成本。有關成本乃基於我們對該等資源及服務的使用情況進行分配，同時考慮提供共享服務過程中產生的成本（如勞工成本及經營成本，包括辦公室場地租金、水電費及支援服務）。我們將每年審查海信集團實體在提供相關服務時所產生的實際成本，以確保該等實際成本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且屬公平合理。

提供生產設施及辦公場所及配套服務

海信集團實體應付我們的租金將基於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價釐定，並參考地理位置及租賃面積。為確保我們向海信集團實體收取的租金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我們將對獨立第三方就位於地點質量相當的生產設施和辦公租賃空間所提供的租金價格進行查詢及調查，以釐定現行市價進行比

關連交易

較。海信集團實體根據基礎設施及共享服務框架協議應付我們的服務費將由相關訂約方經公平磋商釐定，並須與他們的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服務所收取的費用一致，以確保購買該等服務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歷史金額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物業租賃、共享服務、提供生產設施及辦公場所以及配套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5年
a. 物業租賃			
我們產生的物業租金總額.....	7.45	9.77	10.19
b. 共享服務			
我們支付予海信集團實體的交易金額.....	71.55	70.58	67.15
c. 提供生產設施及辦公場所及配套服務			
海信集團實體支付予我們的交易金額.....	2.45	2.42	4.44

年度上限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基礎設施及共享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各類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8年
a. 物業租賃⁽¹⁾			
與海信集團實體租賃有關的 使用權資產總值.....	79.71	67.73	55.60
b. 共享服務			
我們將支付予海信集團 實體的交易金額.....	99.80	115.85	135.90
c. 提供生產設施及辦公場所及配套服務			
海信集團實體將支付予我們 的交易金額.....	7.00	8.00	9.00

附註：

- (1)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應向海信集團實體支付的物業租金年度總額預計分別不超過人民幣19.06百萬元、人民幣21.73百萬元及人民幣24.99百萬元。由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須一次性確認使用權資產（我們預計該準則將適用於我們與海信集團實體當前及未來的租賃），故年度上限將顯著高於我們預期每年實際支付予該等實體的款項。

關連交易

上限基準

物業租賃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我們作為承租人根據基礎設施及共享服務框架協議租賃物業將同時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於租賃期內應付的持續租賃負債。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i)現有物業租賃安排下的歷史交易金額及增長趨勢；(ii)對製造及辦公場所的需求預期增加，與我們業務營運的擴展一致。譬如，為滿足預期增長的產能需求，本集團已於2025年下半年訂立承租廈門某製造基地的新租約，並擬於現有製造基地內承租額外空間。具體而言，海信集團實體的租賃設施在區域合作方面更具優勢；(iii)本集團計劃在多個職能部門招募人員，尤其是研發人員，以備新研發基地所需，這需要額外的辦公場所來容納不斷擴充的員工隊伍；及(iv)通貨膨脹等其他因素，以及為應對市場租金波動及額外不可預見的場所需求而預留的合理緩衝空間。

共享服務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 於往績記錄期間就共享服務訂立的現有安排的歷史交易金額及增長趨勢，而鑒於雙方之間建立的長期業務關係優勢，共享服務的採購成本預計將保持相對穩定；
-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營運規模的預期增長，以及我們對擴大產能以滿足客戶交付需求的需要。具體而言，本集團於2025年的收入較2024年增加64.2%，而銷售成本增加59.0%。近期業務增長直接驅動我們對擴展運營能力的需求，包括增加生產及製造基地以滿足更高的產出要求，以及增加辦公空間以容納支持業務擴張所需的更多員工；
- 水電、物業管理、維護及安裝費用的預期增加，原因為該等開支與我們的總租賃面積及／或產量直接相關。相應地，我們預期人員共享、IT服務及其他成本將隨著僱員人數及業務量的增長而持續增長。有關增加將部分被品牌形象推廣服務（主要由於共享知識產權的使用）的潛在減少所抵銷，歸因於我們逐步減少共享知識產權的使用；及
- 憑藉多年合作中所建立且第三方供應商於短期內可能難以複製的標準化流程及對我們運營制度的深刻洞見，本集團預期將繼續向海信集團實體採購

關連交易

共享服務（除上述品牌形象推廣服務存在潛在減少外）。

建議年度上限亦已計及通貨膨脹因素，並假設市場狀況、業務營運、營商環境或政府政策於基礎設施及共享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內概無發生可能對本集團或海信集團實體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的不利變動或中斷。

提供生產設施及辦公場所及配套服務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i)提供生產設施及辦公場所及配套服務的現有安排下的歷史交易金額及增長趨勢，(ii)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海信集團實體的需求預期增加；及(iii)通貨膨脹等其他因素。

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基礎設施及共享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各交易類別而言，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期每年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於[編纂]後，該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第14A.71條項下的年度申報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的公告規定。

3.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本公司於2026年[●]與海信集團財務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海信集團財務將向我們提供以下金融服務：

- (a) 存款服務：我們將把現金存入我們於海信集團財務開立的銀行賬戶，包括我們的日常業務營運產生的現金，而海信集團財務將向我們支付存款利息。
- (b) 貸款及電子財務公司承兌匯票服務：海信集團財務將承兌我們開具的商業匯票，而我們將支付若干服務費。
- (c) 票據貼現服務：我們將向海信集團財務提交商業匯票及票據，以便按貼現率提早付款，並支付貼現費用。
- (d) 結售匯服務：我們將委聘海信集團財務促進國際貿易支付的貨幣兌換交易及外匯結算，並支付若干服務費。

關連交易

- (e) 資金收支結算服務等代理類服務：我們將利用海信集團財務的結算服務進行資金收支，並支付若干服務費。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將自[編纂]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惟須經訂約方相互同意後方可予以重續。

交易理由

董事認為，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各類交易將對本公司有利，原因如下：

- 海信集團財務受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規管，並遵照相關規管機關頒佈的規例及經營規定從事提供金融服務。海信集團財務能夠提供與中國主要商業銀行相當甚至更優的金融服務。例如，海信集團財務就同類型和期限的存款提供的利率與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利率相若；
- 此外，由於海信集團財務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向我們提供各種金融服務，因此其對我們的資本結構、業務營運、資金需求及現金流模式有深入的了解，有利於提供便捷且高效的服務。因此，海信集團財務在為我們提供定制化金融服務方面處於有利地位；及
- 此外，海信集團財務在溝通及工作效率方面比外部銀行更具優勢，且由於內部利潤率要求、結售匯差價等適用費用及費率大幅低於外部銀行，因此具有成本優勢。

定價政策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訂約方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進行。

存款服務

我們將存放於海信集團財務的存款利率將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同期同類存款利率，並以(i)就存入海信集團財務的同期同類存款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利率及(ii)獨立商業銀行向我們提供的同期同類存款利率為基準。

關連交易

貸款及電子財務公司承兌匯票服務

海信集團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利率(如有)將不高於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同期同類貸款利率，並以(i)就海信集團財務提供的同期同類貸款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利率及(ii)獨立商業銀行向我們提供的同期同類貸款利率為基準。

海信集團財務將提供的電子財務公司承兌匯票服務的服務費將不高於獨立商業銀行向我們提供的同期同類服務費。

票據貼現服務

海信集團財務將提供的票據貼現服務的貼現利息將不高於獨立商業銀行向我們提供的同期同類服務貼現利息。

結售匯服務

海信集團財務提供的服務(包括匯率)標準應不低於獨立商業銀行所提供的服務。海信集團財務將提供的結售匯服務的服務費將不高於獨立商業銀行向我們提供的同期同類服務的服務費。

資金收支結算等代理類服務

海信集團財務將提供的代理類服務的服務費將不高於獨立商業銀行向我們提供的同期同類服務的服務費。

歷史金額

下表載列海信集團財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提供的金融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a. 存款服務			
最高每日日終結餘(含利息)	1,329.81	1,865.54	688.08
b. 貸款及電子財務公司承兌匯票服務			
最高每日日終結餘(含利息及服務費)	1,273.92	2,658.92	2,377.83

關連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c. 票據貼現服務			
年度貼現金額(含利息)	-	-	20.46
d. 結售匯服務			
年度金額.....	800.24	731.41	1,227.52
e. 資金收支結算等代理類服務			
年度金額.....	0.22	0.35	0.51

年度上限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各類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百萬元)		
a. 存款服務			
最高每日日終結餘 (含利息)	1,300.00	1,500.00	1,700.00
b. 貸款及電子財務公司承兌匯票服務			
最高每日日終結餘 (含利息及服務費) ⁽¹⁾	2,102.00	2,960.00	4,160.00
c. 票據貼現服務			
年度貼現金額(含利息)	40.00	40.00	40.00
d. 結售匯服務			
年度金額	1,859.00	2,550.00	3,600.00
e. 資金收支結算等代理類服務			
年度金額	0.75	0.90	1.08

附註：

- (1) 其中包括海信集團財務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所提供貸款的年度緩衝額人民幣100百萬元(含利息)。

上限基準

存款服務

上述最高每日日終結餘(含利息)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i)現有存款服務安排項下的歷史金額；(ii)鑒於我們業務運營的估計規模及增長以及將於[編纂]後籌得的資金，本公司當前及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狀況；及(iii)假設預期未到期存款

關連交易

金額的市場利率維持穩定在現行利率水準。各年度的最高每日日終結餘(含利息)受我們的現金流量狀況波動的影響，而建議年度上限反映我們所存放存款的預期最高每日日終結餘與其利息收入的總額。

貸款及電子財務公司承兌匯票服務

上述最高每日日終結餘(含利息及服務費)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i)現有貸款及電子財務公司承兌匯票服務項下的歷史金額；(ii)鑒於我們近期財務表現有所改善，預計未來幾年對電子財務公司承兌匯票服務的需求將增加。具體而言，本集團於2025年的收入增長較2024年增加64.2%，而銷售成本則增加59.0%；(iii)假設手續費的市場費率維持穩定，與現行市場費率一致；及(iv)海信集團財務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所提供貸款的年度緩衝額人民幣100百萬元(含利息)，以及預期本公司將能夠自獨立第三方商業銀行獲得額外外部融資。

票據貼現服務

上述年度貼現金額(含利息)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i)現有票據貼現服務安排項下的歷史金額；(ii)對貼現服務不可預見需求的合理緩衝；及(iii)假設貼現費用的市場費率維持穩定，與現行市場費率一致。

結售匯服務

上述年度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i)現有結售匯服務安排項下的歷史金額，當中已計及近期2025年本集團收入及銷售成本較2024年大幅增加；(ii)隨著泰國製造基地的預期擴張，對該項服務的需求預計將隨之增長，這有望推動海外業務及採購的增長；及(iii)假設有關於服務的服務費市場費率維持穩定在現行市場費率。

資金收支結算服務等代理類服務

上述年度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i)現有代理類服務安排項下的歷史金額；(ii)預期對該項服務的需求隨著我們業務規模的預期擴張而增加；及(iii)假設有關於服務的服務費市場費率維持穩定，與現行市場費率一致。

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而言，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合計每年將超過5%，因此，於[編纂]後，該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第14A.71條項下的年度申報規定、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的公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6條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聯交所授出的豁免

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就所有上述持續關連交易 (i) 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向海信集團實體採購商品及相關服務及(ii)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 (統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除外) 而言，由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期超過0.1%但低於5%，故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豁免遵守通函 (包括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推薦建議) 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第14A.71條的年度申報規定。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就該等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惟該等交易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總值不得超過上述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期每年將超過5%。因此，該等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第14A.71條的年度申報規定、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36條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上述持續關連交易預期將經常進行，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述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將不切實際，且該等規定將導致不必要的行政成本及對我們造成繁重負擔。因此，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就

關連交易

該等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及第14A.36條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交易總額不得超過上文所載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交易是否已根據本節所披露的相關協議項下的主要條款及定價政策訂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的確認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每年披露。

董事的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a)上文所述尋求豁免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並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所有該等交易將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b)上述所載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席保薦人的確認

聯席保薦人已(i)審閱本公司就上文所述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所編製及提供的相關資料及歷史數據；(ii)取得本公司及董事的確認；及(iii)參與盡職調查及與本集團管理層的討論。基於以上所述，聯席保薦人認為：(a)上文所述尋求豁免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並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b)上述所載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